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杨双保先生、黄代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10,440,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7.06%）的公司董事杨双保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10,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持股增减变动1%的公告格式》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董监高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等窗口期内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2、持有本公司股份8,320,8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2%）的公司董事黄代波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80,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持股增减变动1%的公告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董监高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等窗口期内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近日，公司接到董事杨双保先生、黄代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董事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杨双保	10,440,420	7.06%
2	黄代波	8,320,860	5.6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三) 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

1、杨双保：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610,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

2、黄代波：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080,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四)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五)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六)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低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七)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双保先生、黄代波先生

严格履行了已披露的减持相关承诺。其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杨双保先生、黄代波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杨双保先生、黄代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